

海外张明女儿张鸿玉写给丹东市公检法的一封信

【明慧网】丹东市法轮功学员张明、李全臣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丹东市公安局伙同当地警察非法抓捕，现被非法关押在宽甸看守所已一个多月。

下面是张明的女儿张鸿玉从大洋彼岸对丹东地区公检法人员的呼唤：

丹东地区公检法人员，你们好！

我是张明的女儿张鸿玉，现居美国纽约，我已得知父亲被抓，原因竟是因为信仰法轮功做好人、在光天化日下被绑架，从网上消息得知与他同时被绑架的还有一位法轮功学员李全臣。

参与办案的是宽甸交警和宽甸公安局国保以及宽甸检察院和丹东市公安局等。

我提笔写此信，是希望借此机会诚心向丹东的公检法人员说出心里话，你们也是为人子女、为人父母，相信一定可以理解。虽然远在海外，但我真心诚意地劝你们：为自己和家人负责，务必秉持良心，善待法轮功学员（这也是善待你们自己），立即释放我的父亲张明和李全臣。

我的父亲张明在修炼法轮功之前有抽烟喝酒的习惯，不善管理家中事务，但自从修炼法轮功之后，他像变了一个人，烟酒戒了，身体健康，真诚善良，惦念家中老人，成了远近闻名的大孝子。举个小例子，外婆在世时，因为迫害造成身体行动不便，父亲常常背着她出门遛弯散风，为老人端屎接尿，总是非常耐心，邻里亲朋无不称赞他。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父亲原在东港市中行工作，修炼法轮大法后做信贷员，从不要企业好处，就连下乡到企业办事，都要错过午饭时间，不给去办事的企业添麻烦，单位的物品从不往家里拿，而且还把修炼以前拿的物品都送回单位。做出纳工作时，他从不拿单位一分钱，是一位有口皆碑的好人。这些都是因为他修炼了法轮功才发生这样的改变。

无论在家庭还是社会，我父亲都是一个值得尊敬的好人，是一个不在乎世俗中富贵与权势的修炼人，他将自己平时省吃俭用的钱用到讲真相中，把真相和福音告诉他人，这是大善之举，你们却让他失去自由，多么令人痛心。

我父亲张明今年已经60岁了，母亲被迫害去世后父亲一直一人生

活，因中共常年对法轮功的迫害，父亲从2005年开始就被迫买断工龄，一直没有工作。这些年来我们家一直没有收入来源，本来爸爸下个月就要办理退休了，你们却再次非法关押他，对我们家进行非法抄家，看到一些法轮功书籍就当所谓证据，把案子交给检察院。

事实上，法轮功的书籍和真相资料，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令中的第99条和第100条，废除了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当政期间发布的法轮功书籍出版禁令。也就是说，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完全是合法的。现任主席在互联网上公开了中国新闻总署第五十号令，中国公民拥有法轮大法任何书籍都是合法的。

其实，你们也知道法轮功学员在社会上是道德高尚的好人。你们不妨扪心自问，如果社会上人人都能按“真善忍”去做，这将是一个怎样的社会？现在出现毒疫苗、假药、毒奶粉、假大米、假鸡蛋，人与人之间诚信危机。中共高层为了捞钱，肆无忌惮草菅人命，这不正是道德败坏下的必然产物吗？最终的受害者不是别人，正是自己啊！而法轮大法提倡的“真善忍”，能使人道德回升，社会稳定，是人类走向美好未来的希望。

现在，正是这些手无寸铁的法轮功学员，在冒着被你们抓捕的危险，在用最平和理性的方式抵制这邪恶的强权，唤醒着人类的良知，制止它继续践踏我们共同的尊严和人格，恢复我们共同的民族道德底线和最普世的价值观。法轮功学员蒙冤受难，默默地忍受着巨大的痛苦，实践着真、善、忍。希望用行动唤醒人们的良知和善念。

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关押。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转下页）

(接上页)法与法律保护的。

近年来,上百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了近千场的无罪辩护,充份证明了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的违法犯罪!你们应当好好看一下有关法律的书和法律条文,你们对我父亲张明的非法关押和残酷迫害,已经违反了中国的宪法和刑法等多部法律,你们已经涉嫌犯了中国法律中的如下罪行: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抢劫罪;绑架罪;非法搜查罪;诽谤罪;侮辱罪;诬告陷害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故意伤害罪;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渎职罪;徇私枉法罪;等等。

我父亲张明不仅没有犯任何罪,而且应该受到表彰。说到这里,我不得不提及我已经含冤离世的母亲。我的母亲叫修金秋,也是一位法轮功学员。她在修炼之前身体非常不好。风湿病,骨质增生,神经衰弱,头痛,鼻炎等,折磨的她苦不堪言,精神状态很差。而当修炼法轮功短短几个月后,一身病痛不翼而飞,精神奕奕,处处与人为善,广受邻里好评。母亲

生前数次被绑架关押劳教迫害。记得那时正值沈阳苏家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惊天罪恶刚刚曝光,母亲就被押送至马三家劳教所,知道中共活摘真相的外婆一急之下双目失明,曾一度瘫痪在床,无法行走。后来母亲在马三家被折磨得身体非常不好,家人费尽周折才将其办理好保外就医回来,之后母亲又被关押迫害数次,在遭受了种种酷刑以及精神上的压力后身体每况愈下,最后一次被绑架,妈妈终究没有挺过去,于2013年11月含冤离世。外婆在这些年中担惊受怕,身心受到了巨大伤害,于2012年去世。

我的外公修长林,曾罹患淋巴瘤晚期,医院已无法治疗,后来修炼法轮功,短短三个月时间,他的癌症就好了,我们全家无法用语言来感激李洪志师父的慈悲救度与法轮大法的神奇超常。1999年7月20日,前中共魁首江泽民出于对法轮功学员人数众多以及对李洪志先生德高望重的嫉妒,发动了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残酷迫害,电视、报纸、电台每天轮

番播放污蔑法轮功的资讯,经历过中共历次运动的外公深知中共的邪恶,加上单位和街道的骚扰恐吓,外公内心承受了巨大的压力,于1999年10月辞世。

这是中共这场迫害在我的家庭中犯下的三大命案!我已经失去了亲爱的妈妈和姥姥,姥爷,现在父亲又被非法的绑架关押。

人人都有一本账,清清楚楚地都记在自己的账簿上。可是这个“账”,国家不会替你们偿还,共产党不会替你们偿还,江泽民更不会替你们偿还,这个理你们可能都知道。

身为女儿的我在美国为父亲四处奔走,已向国会和川普总统提交父亲被迫害的案例,所有接见我的政府官员和人权组织正义人士,包括美国警察听到我们家的遭遇,无不表示震惊和同情。如今国际社会都在关注这个案子。如果你们不及时收手放人,当清算的时候,追究责任的时候,被历史、世人审判的时候,没人替你们买单。

江泽民和他的魔爪们现在都坐在刀尖上,失去了以往的风光,正在等待历史审判。曾经红火一时的薄熙来已经被判刑;原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原公安部副部长、610办公室主任李东生已被判刑。还有许多江泽民的魔爪高官都已落马。

中共迫害法轮功19年来,参与迫害的官员遭厄运的情况屡见不鲜。他们有的死亡,有的罹患重病,有的落马免职,有的入狱,有的祸及家人。2017年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事件涉及25个省、直辖市,遭报者有329人,而实际人数远远高于此数。其中公安系统遭恶报者就有77人,占总人数的40%以上。检察院系统的官员遭厄运的情况也很严重。生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检察院系统人员数据显示,比例高达54%。另外,直接执行迫害政策的参与者遭厄运的比例惊人:一般人员占47%,区县检察长级别占31%,两者合为78%。由于中共信息封锁,实际案例远超过统计案例。◇

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部分人员

张世春,44岁,辽宁省黑山县新立屯镇公安局副局长,2006年3月8日15点多钟,一疯子用身边的镐把打在其后脑勺上。张世春当场被打昏在地,不省人事,后脑勺被打塌,造成大出血。

朱文杰,曾任丹东市公安局局长,后调任鞍山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其在任期间迫害过许多法轮功学员。2013年,患直肠癌死亡,时年64岁。

关文超,原凤城公安局副局长,一直主管迫害法轮功,经他签字批捕、关押、劳教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非常多,有的家破人亡、妻离子散。2008年9月,突发脑出血,手术后昏迷不醒,一年以后在痛苦中死亡,时年55岁。

韩全林,52岁,原凤城市公安局局长。多年来,非法抓捕了多

名法轮功学员,送进劳教所、洗脑班,致使法轮功学员遭酷刑折磨和罚款。2008年左右,遭恶报染上流行性出血热,医治无效死亡。

曲德新,59岁,2006年6月前任丹东元宝公安分局局长,2006年6月至2010年任丹东市振兴区公安分局局长,曾因迫害法轮功获得丹东市政府的各种“奖励”,2009年患肾病,2011年死亡。

这些人都是因为腐败,权斗,人祸落马的,真实的原因是天理报应正在兑现!法轮功学员发自内心地不希望你们到那种下场。国内正在高调宣传“依法治国”,一旦实施,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时刻就会到来。◇